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心儀

電話：02-7736-5958

電子信箱：shin-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0006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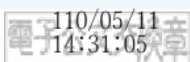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111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（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、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編製日程表、預算書表格式），並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5月7日主基營字第110020049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110/05/11

